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市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證書」	指	將就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證書；
「控制權變動」	指	在以下事項結束時：(i)任何合併、組合、併合、招標發售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前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大部分投票權的股東在交易後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大部分投票權)；(ii)本公司股東自願將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大部分投票權出售予任何人士(本公司股東於出售後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大部分投票權)；或(i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完成日期；
「卡姆丹克香港 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將向認購人及為其利益抵押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82759)，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指	Comtec Solar (Cayman) Ltd. (公司編號：1862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175187)，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33室，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將附帶或構成其中部分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控制賬戶」	指	由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卡姆丹克香港各自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立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換股日期」	指	發出根據證書行使換股權通告的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174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最多451,137,931股股份(不論是否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另行根據條件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條件所賦予的利益及受限於其條件的條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證書所訂明一股股份於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ture Energy」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公司編號：1945283)，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Macquarie成立的聯合投資工具；

釋 義

「Future Energy 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及為其利益抵押本公司所持有的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江蘇卡姆丹克」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Macquarie」	指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 (公司編號：ACN096705109)，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Macquarie Bank Limited, 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
「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抵押文件」	指	Future Energy 股份抵押及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卡姆丹克」	指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以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發行並於現時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票或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的股份或股票；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修訂協議加以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徐二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33室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根據上述修訂協議，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而有關使用及處理根據認

董事會函件

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的條文已作出修訂。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及(ii)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詳情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Putana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按發行價合共10,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

利率：年利率10厘，將按日累計，當中：

- 年利率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及
- 年利率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到期。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向認購人的聯屬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毋須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不合理保留)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相關程序予以出讓或轉讓，惟須受下列各項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i)聯交所(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有關換股股份上市的批准；及(iii)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的贖回價贖回該持有人全部可換股債券。
-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隨時及不時以10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74港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換股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即每股0.174港元)。董事認為該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6港元折讓約0.91%。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並列作繳足；
- (c) 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包括以實物分派資產、現金股息或超過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規定的限額的分派；
- (d) 本公司按低於股份市價90%的價格，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上文(d)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
- (f) 按低於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上文(d)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
- (g)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上文(d)、(e)及(f)分段所述者除外)，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附帶權利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股份市價90%的每股代價發行的股份；
- (h) 修改上文(g)分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代價減至低於股份市價90%；
- (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要約全體股東均有權參與安排購入有關證券(惟兌換價須於上文(b)、(c)、(d)、(e)、(f)或(h)分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 (j)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釐定的其他事件，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共同挑選一家商人銀行考慮有關事件後釐定有關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最多451,137,931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的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換股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違約事件： 以下各項均屬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5個營業日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付款；
- (b)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股份；
- (c)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任何契諾、聲明及保證而有關違反情況屬不可補救，或(如可補救)未有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違反或違約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被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被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妥協；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

董事會函件

- (g)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借入或籌集資金(或可宣佈為借入或籌集的資金)產生的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既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項未能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或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支付其於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的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惟有關已發生上述一宗或以上事件的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合共相等於或超過500,000美元或其等值(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或
- (h) 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或股份暫停買賣不少於5個連續交易日。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抵押：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責任由Future Energy股份抵押及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擔保。

上市：

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須確保發行及銷售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80%存入受控制賬戶，直至有關款項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用作(i)向Future Energy注資；及／或(ii)就認購人不時書面批准的其他下游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除非獲認購人書面批准撥作其他用途。

(4) 先決條件

訂約方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認購人信納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照細則、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必要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通過抵押文件中所述抵押人的必要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該實體訂立抵押文件；
- (c) 按照細則、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以批准：(i)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按照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各項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同意及／或豁免：(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換股股份的配發、發行及上市；
- (f) 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已簽署有效指示，加入認購人指定的簽署人作為受控制賬戶的聯名簽署人；
- (g) 訂約方(認購人除外)已各自簽立及交付Future Energy股份抵押、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及證書；
- (h) 認購人已自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接獲Future Energy股份抵押所需文件；
- (i) 認購人已自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接獲卡姆丹克香港股份抵押所需文件；

董事會函件

- (j) 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財產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情況或變動；及
- (k)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

倘任何先決條件或承諾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有關先決條件可予豁免)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本公司確認條件(a)、(c)、(d)及(e)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f)已獲達成，所有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5)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的總認購價10,000,000美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將即時可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及/或其他形式)以美元償付。

(6) 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承諾，自發行日期起及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其將確保及促使(a)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將不會發行、發售、出售、創設抵押權益、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賦予任何人士購買上海卡姆丹克及江蘇卡姆丹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b)上海卡姆丹克及江蘇卡姆丹克各自的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不會超過人民幣179,000,000元；及(c)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卡姆丹克及江蘇卡姆丹克均不會出售任何房產物業。綜合債務總額及綜合資產總值將參照所涉及實體根據適用於該實體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計量。上海卡姆丹克及江蘇卡姆丹克均為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i)與認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ii)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的機會。本公司相信，憑藉認購人於投資界的網絡，認購人將可向其他機構投資者引薦本公司，並向本集團轉介天台項目的潛在商機。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原因為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900,000美元，其中80%將用作向Future Energy及本集團其他下游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另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FEC公佈」)，內容有關與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Macquarie」)成立共同投資公司。根據FEC公佈所披露的股東協議，Future Energ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Macquarie分別擁有50%權益，乃FEC公佈所指共同投資公司。誠如FEC公佈所披露，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Macquarie各自承諾認購Future Energy中最多5,000,000美元的股份。Future Energy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太陽能項目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Future Energy(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產能2兆瓦的太陽能項目。本公司預期Future Energy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的產能合共將超過30兆瓦。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將獲悉數轉換，基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9,900,000美元(約77,713,020港元)計算，淨換股價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7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換股股份後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屹先生(附註1)	624,283,550	29.76	624,283,550	24.49
張楨先生(附註2)	107,627,076	5.13	107,627,076	4.22
認購人	—	—	451,137,931	17.70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u>1,365,792,954</u>	<u>65.11</u>	<u>1,365,792,954</u>	<u>53.59</u>
總計	<u>2,097,703,580</u>	<u>100.00</u>	<u>2,548,841,511</u>	<u>100.00</u>

附註：

- 張屹先生為董事。Fonty Holdings Limited (由張屹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576,453,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 張楨先生為董事。張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7,627,076股股份指由張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4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51,137,9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0%。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富達」)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富達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達，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7港元，已悉數用作償付結欠原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支付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dvanced Gain Limited (「Advanced Gai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dvanced Gain有條件同意認購190,912,71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190,912,71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dvanced Gain，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58港元，已悉數用作償付結欠原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rk Pacifi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 (「APSOFI」)的全資附屬公司。APSOFI為主要於亞洲從事特殊狀況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未必落實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部分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以授出特別授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51,137,931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而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其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鑑(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3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